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069,140.02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利率（一年以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可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2,450 万元。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捷顺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捷顺科技最近 12 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捷顺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捷顺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